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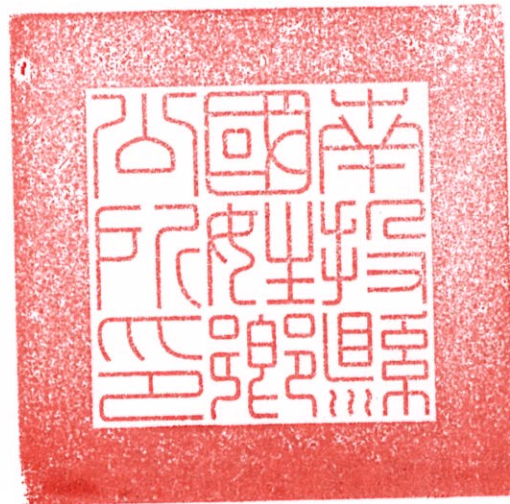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國姓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國鄉社字第1110013680號

附件：修訂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。



修訂「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1年10月5日起施行。

鄉長 丘埔生